

# 憲法訴訟法修正第四條、第三十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04941 號

第四條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，由司法院定之。

前項規則，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。

大法官因任期屆滿、辭職、免職或死亡，以致人數未達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人數時，總統應於二個月內補足提名。

第三十條 判決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，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。

前項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十人。作成違憲之宣告時，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九人。

參與人數未達前項規定，無法進行評議時，得經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，為不受理之裁定。

前二項參與人數與同意人數之規定，於憲法法庭依第四十三條為暫時處分之裁定、依第七十五條宣告彈劾成立、依第八十條宣告政黨解散時，適用之。

依本法第十二條迴避之大法官人數超過七人以上時，未迴避之大法官應全體參與評議，經四分之三同意始得作成判決或裁定；第二項之規定不適用之。

前項未迴避之大法官人數低於七人時，不得審理案件。

第九十五條 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，自公布日起施行。